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1×

反渗透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Minimum allowable value of water efficiency and water efficiency
grades for reverse osmosis drinking water treatment purifiers

20××-××-××发布

20××-××-××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4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江苏沁尔康环境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上海浩泽净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家乐士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柯淇环境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净水设备专业委员会、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雪、朱春雁、王玉洁、黄樟焱、孙倩、张恒、刘志强、程兆山、陈天、徐立农、高亮、曲桂楠、刘小平、杨乔华、陈荣华、陈进、叶秀友、王川、罗泗权、李杰、才宽、邓瑞德、殷春霞、邓哲、王统帅、刘晶、杨昆。

反渗透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反渗透净水机(以下简称“净水机”)的水效限定值、节水评价值、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原水,反渗透膜为主要净化单元,供家用和类似用途的连续式饮用水处理装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750(所有部分)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19249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GB/T 30307 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装置

QB/T 4144 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249、GB/T 30307、QB/T 414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净水产水率 purified water production rate

在标准规定的试验条件下,在不降低反渗透膜使用寿命的前提下,净水机经反渗透系统净化后,总净水量占总进水量的比率。

3.2

净水流量 purified water flow rate

在标准规定的试验条件下,净水机单位时间内的产水量。

3.3

总净水量 total water production capacity

在标准规定的试验条件下,净水机的出水水质符合要求且净水流量不小于标称净水流量时,其任一净化单元进行再生或更换时的累积产水量。

3.4

净水机水效限定值 minimum allowable value of water efficiency for reverse osmosis drinking water treatment purifiers

在标准规定的试验条件下,净水机所允许的最小净水产水率。

3.5

净水机节水评价值 the evaluating value of water conservation for reverse osmosis drinking water treatment purifiers

在标准规定的试验条件下,节水型净水机所允许的最小净水产水率。

4 技术要求

4.1 总净水量

净水机的总净水量应不小于标称值。

4.2 净水流量

净水机在达到标称总净水量时,其净水流量应不小于标称值。

4.3 浓缩水

用于售水用途的净水机应配备浓缩水回收利用装置。

4.4 净水机水效等级

4.4.1 净水机的水效等级分为 5 级,其中 5 级水效最低。

4.4.2 各等级净水机的净水产水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净水机水效等级指标

| 净水机水效等级 | 1 级 | 2 级 | 3 级 | 4 级 | 5 级 |
|---------|-----|-----|-----|-----|-----|
| 净水产水率/% | ≥60 | ≥55 | ≥50 | ≥45 | ≥35 |

4.5 净水机水效限定值

净水机水效等级 5 级中规定的净水产水率。

4.6 净水机节水评价值

净水机水效等级 2 级中规定的净水产水率。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用水

5.1.1 在测定净水机总净水量、净水流量和净水产水率时,其试验用水应使用纯水(电导率 $<10 \mu\text{S}/\text{cm}$,溶解性总固体 $<5 \text{ mg/L}$)进行配制。

5.1.2 试验用水的水质指标要求如下:

- a) 总硬度应控制在 $(250 \pm 20) \text{ mg/L}$;
- b) 碱度应控制 $(160 \pm 20) \text{ mg/L}$;
- c) 溶解性总固体应控制在 $(500 \pm 50) \text{ mg/L}$;
- d) pH 值应控制在 7~7.5。

5.1.3 试验用水的配制方法参见附录 A。

5.2 试验条件

在测定净水机总净水量、净水流量和净水产水率时,试验条件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环境温度应控制在 $(25 \pm 5)^\circ\text{C}$;

- b) 相对湿度为 45%~75%;
 - c) 电源电压为额定电压,电源频率(50 ± 1)Hz;
 - d) 水温应控制在(25 ± 1)℃;
 - e) 进水压力应控制在(0.24 ± 0.02)MPa。

5.3 测试和计算

5.3.1 净水流量的测试依据 QB/T 4144 进行。

5.3.2 根据制造商标称的总净水量将全程分为4段。于正式通入水样之初(第1次采样)、 $1/4$ 段末(第2次采样)、 $2/4$ 段末(第3次采样)、 $3/4$ 段末(第4次采样)、 $4/4$ 段末(第5次采样)时采集共5批水样测试,采用以下控制指标检验去除效果,具体测试方法按GB/T 5750进行:

- a) 总硬度(以 CaCO_3 计)的去除率 $\geq 90\%$;
 b) 溶解性总固体的去除率 $\geq 85\%$ 。

5.3.3 净水机依据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安装调试,保持进水压力不变的情况下,通入试验用水,并按照产品设定的工作模式连续工作,直至净水产水量达到总净水量标称值时,记录总进水量和总浓缩水量按式(1)或式(2)计算净水产水率;若在达到总净水量标称值之前不能满足流量和去除率要求,则判定总净水量不能达到标称值,终止实验。

式中：

Y —— 净水产水率, %;

Q_p ——总净水量,单位为升(L);

Q_r ——总浓缩水量,单位为升(L);

Q_f ——总进水量,单位为升(L)。

注 1：若净水机具有冲洗功能，则冲洗水量应计算在总进水量内。

注 2：若净水机具有连续工作保护功能，则屏蔽此功能。

注 3：若净水机配有压力罐，则将压力罐拆除。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试验用水的配制方法

用纯水(电导率 $<10 \mu\text{S}/\text{cm}$, TDS $<5 \text{ mg/L}$)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加标配制(以配制 100 L 试验用水为例):

- a) 分别称取 27.75 g 无水 CaCl_2 、26.88 g 无水 NaHCO_3 和 5.00 g NaCl , 将其分别溶解在少量纯水中;
- b) 将上述各溶液分别单独加入 100 L 纯水中, 每加入一种溶液后应立即搅拌均匀, 最后再继续搅拌一会使充分混匀;
- c) 量取 5.2% 的 NaClO 原液 5 mL~10 mL, 用纯水稀释至 1 L, 再量取 100 mL 此稀释溶液加入上述 100 L 水中, 立即搅拌均匀;
- d) 用 NaOH 或 HCl 调节 pH 值, 使其在 7.0~7.5 范围内;
- e) 配制的试验用水应储存于避光的密闭容器中, 应现配现用, 不得使用隔夜配制的试验用水。

注: 所用化学试剂均为分析纯或相当纯度。
